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缺口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 九府发〔2020〕3号 0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字〔2020〕12号 0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 通知 九府字〔2020〕13号 0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生育保险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6号 10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本级机关事业 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7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声环 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8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 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9号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10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80009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副主任：匡建军

委员：汪琳 毛吉祥

齐军 潘尹

华永国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朱建乐

蒋丰文 骆凯波

曾宪文 张涛

刘英

总编：鲍成庚

责任编辑：王欢江龙

万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0号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1号	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九江进口肉类业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3号	4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15号	5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6号	5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号	5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8号	6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9号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缺口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

九府发〔2020〕3号 2020年3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缺口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判断和工作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针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完善和实施差异化防控策略,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更加奋发有为的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实施差异化防控策略

(一)实施“外防输入”防控策略。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疫情严重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流入人员加强跟踪管理,开展健康监测和服务。强化监测发现报告、预检分诊,规范发热门诊等工作,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社

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卫生整治、防病知识普及等工作,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责任单位: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封社区、封市场,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全面复工复产,各县(市、区)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设备等方面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规上企业产能恢复率和中小企业复工率。全力组织农业生产,科学引导村民抢抓时节,扎实推进春耕备耕工作。商贸服务业有序恢复运营,除图书馆、影剧院、网吧、公共浴场等人员相对集聚场所暂缓营业外,其它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即日起可恢复运营,其中,餐饮企业如无法做好间隔就餐,可采取外卖打包方式开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最大限度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项目投资及时入库入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三)加大口罩生产能力。密切监测和调度全市防控物资企业生产情况,在做好消毒液、防护

服、隔离衣、中药汤剂等防治物资生产的同时,支持企业通过挖潜改造、扩产转产、完善产业链等方式扩大口罩生产能力。围绕全省防护口罩形成1000万只日产能的目标,抓紧落实国家和省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德安美宝利、瑞昌艺锦诚、永修华中智能制造、九江开发区优禾科技、共青城中乌医疗等10余家企业扩产转产,确保在3月底前,全市实现口罩日产量200万个以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防控物资生产型企业落地落户开辟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防控物资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千方百计解决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用工、原料、融资、质量检测等方面突出问题,帮助企业挖掘潜力、开足马力、扩大生产。派驻市级特派员,重点做好江西天滤新材料熔喷布稳产扩产和江西国滤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建工作,争取在两个月之内,全市熔喷布生产产能达到5吨,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翻番。按照“综合统筹、保障需要、节约使用”的原则,对全市所有企业生产及市级外购、捐赠的防疫物资(包括口罩)实行全市统调统配,重点保障好国家、省调拨任务、抗疫一线、重点项目及重要国计民生相关企业。强化学生开学前期准备工作,在口罩、测温枪、温度计、消毒用品等方面加大储备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投放,通过“掌中九江”等多种途径加大口罩等基础防疫物资的社会投放,确保口罩单日社会投放量不低于10万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保用工稳就业专项行动。加强动态监测,了解掌握复工复产企业缺工数量、缺工岗位信息、用工要求等,及时发布缺工招聘信息。通过协调返岗一批、本地挖潜一批、线上招聘一批、校企对接一批、中介推介一批等“五个一批”,落实好用工政策、服务举措,基本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加速企业复工复产。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企业对外来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在住宿安排、食堂管理等方面细化方案,让员工在最短时间内返岗。加

大稳岗就业扶持力度,加快构建政、校、企对接机制,采取定向招生、订单培养、专项培训等模式,鼓励和引导本地大中专毕业生在浔创业就业;对成功输送劳动力到园区企业稳定就业的劳务中介机构予以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恢复物流畅通。除与湖北交界外,全面清除国省道、县乡村道路不合规防疫检测点,取消所有不合理的车辆人员劝返措施,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对出入高、中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要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重点服务好“米袋子、菜篮子”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复工复产“全产业链”生产物资运输,全面恢复城乡货车通行和正常寄递投递秩序,确保生产生活资料运输供应全程无障碍。充分发挥区域航运中心的作用,着力引进培育一批航运物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高质量物流园区,力争新增A级以上物流企业10家。继续落实专项资金补助,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全力保障生产要素供给。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要密切关注各类企业经营状况,与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对接制度,对企业办理变更、暂停及恢复等业务,要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九江深燃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全面摸排产业链中未复工的主要配套企业,摸清堵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策,全力打通上下游所有环节,畅通大动脉和微循环。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县际、市际、省际协同联动,共同推进未复工配套企业复

工复产。推动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企业加快复产,建立农资保供运输绿色通道,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商超、供销企业与种植基地(大户)、农民合作社(公司)、家庭农场加强产销对接,促进农业产业链上下游畅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采砂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政策落地

(九)全面落实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系列减税降费和我市《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建立“政策直通车”一站式发布平台,提高政策送达率、知晓率。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配套举措,主动上门服务,推动社保减免、税费优惠、租金减免、投资补助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特别是对国家和省近期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用水价格、阶段性减免社保、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缓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及时跟进落实,确保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开展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流程、主动服务,推动国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和省“金融 15 条”等政策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力争为九江银行争取更多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和名单管理,逐户落实银企对接,全面落实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继续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发挥好“助保贷”以及“疫情专项倒贷资金池”等政府性融资保障措施作用,避免企业因疫情影响产生资金周转困难而导致贷款违约。用好用足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加大对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的相关领域、行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质押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企业

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力争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确保企业帮扶工作全覆盖。建立企业帮扶专员机制,对全市所有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原则,精心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人员作为帮扶专员,实行“一对一”帮扶;对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街边小店由乡镇、街道、社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实行“一对多”帮扶,确保实现各类企业帮扶专员全覆盖。帮扶专员每周至少要与帮扶企业对接沟通一次,每月至少实地走访一次,帮助协调解决防护物资、人员返岗、物资运输、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营商环境等方面困难和问题。市四套班子领导每人挂点一家纳税 5000 万元以上的龙头骨干企业,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入企调研,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民营企业账款清欠与企业复工复产相衔接,组织开展清欠工作“回头看”,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优化政务服务

(十二)积极推广“不见面”办事。统一疫情防控期间服务口径,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相关服务公告,方便企业、群众知晓疫情期间业务政策及业务流程。提倡“不见面”办事,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快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通过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最大限度减少中间环节、排队等候时间和书面材料的递交,努力做到“不出门、不见面、能办事”,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信息办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创新优化服务方式。加快组建行政审批局,8 月底前完成市行政服务中心搬迁,除场地

和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全面实现“一窗式”受理。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优化窗口部门服务流程,在事项上再精简、流程上再整合、时限上再压缩,综合采取预约办理、电话办理、网上办理、帮办、代办等合规方式,向群众及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加快建设“12345”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统一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逐步健全企业政策兑现代办服务机制。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大项目、重点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事流程,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备案”方式,特事特办、快办快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全面落实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增设“一窗式”平台短信提醒功能,确保提供 24 小时服务,切实做到周末、节假日能办事,真正实现政务服务 365 天“不打烊”。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畅通预约服务渠道,强化服务窗口值班,健全预约办事衔接机制,让企业和群众随时“约得到”“办得顺”。认真做好网上平台业务和咨询热线接听、转办、督办、反馈等工作,第一时间解决好企业反映的问题,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全方位提升通关便利。严格落实南昌海关促进江西外贸稳定增长“十百千万”计划,建立“一对一”联络员机制和“一企一策”工作台账。全面推行业务“不见面”在线办理,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实现海关业务“一网受理、一网通办”。持续深入开展“通关与沿海同样效率”专项行动,加快推动九江港打造长江中段转运中心,降低货物经水运进出口成本、缩短整体通关时间。扶持企业扩大出口,取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有效期,运用 AEO 国际互认协调机制,指导出口食品企业妥善应对国外推出的临时禁限措施,助力企业在境外便利通关,减少企业出口损失。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开辟农产品、食品通

关绿色通道,需现场检查的优先检查、快速放行,需抽样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责任单位:九江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加强涉疫情法律服务。全面落实依法科学推进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及时发布相关司法解读,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司法鉴定机构严格做好涉疫情相关的医疗、人身伤害等案件的司法鉴定。公证机构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尽量采取电话预约、网上办理、邮寄送达等方式搞好法律服务。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各项文件政策解读,指导企业依法处理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增强发展后劲

(十七)全力抓项目扩投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坚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的项目调度机制,对全市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由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项目办采取“四不两直”形式明察暗访。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土地、林地、建筑用砂、建设资金、能耗等要素资源优先向重大项目倾斜,对计划开工重大项目涉及的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要件办理一律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部署及重大政策,包括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水陆空立体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卫生健康、应急保障等领域,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争取国家和省更多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投资导向,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我市更多铁路、公路、机场、航运、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笼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等,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着力扩内需促消费。利用疫情过后消费反弹的契机,做好谋划,积极准备,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继续开展“优品、兴市、强商、旺客、捷运”五大行动,加大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消费供给,持续繁荣消费市场。深入实施“互联网+商贸流通”行动,加快开展“赣品网上行”推介活动,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拓宽九江产品营销渠道。加快培育壮大新兴消费,支持VR、5G等技术在商业、教育、文化和旅游、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繁荣“宅经济”,大力发展本地生鲜配送、在线餐饮、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无人仓、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提升开放招商水平。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开展“不见面”招商,以“技术含量、环境质量、带动力量、就业容量”为要求,按照“产业链条图、技术路线图、运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四图作业的方式,开展“三请三回”活动、“50·20项目攻坚行动”。进一步强化“5+1”千亿产业招商小分队力量,通过线上沟通、视频推进、屏对屏签约等方式,加大重大项目、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促进意向项目快签约、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获益。重点推动京东云项目、保利文旅项目、仁和国际养生谷项目等尽快开工,强力推动招商局游轮中心项目、融创现代服务业项目、智慧物流项目等尽快签订合同。确保“50·20”项目“一季度平稳开局、上半年全面落实、下半年全面开工”,努力形成“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反复叠加、快速迭代发展态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抓好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力争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占比实现位次前移。深入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扎实

抓好前两批207个项目的竣工投产,实现增收增效,另外再遴选80—100个重点项目,从重组、产品、效能、营销、管理、服务6个方面进行试点培育,积极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加快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四园”申报,深入推进县(市、区)一平方公里科技园建设,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力争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列入全省重点科创城。大力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实施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依托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国家级高新区和县(市、区)科创园,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大力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运用、人工智能等新经济新动能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营造浓厚氛围

(二十一)强化监督检查。将落实“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纳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政令畅通。各级政府督查室通过投诉热线、明查暗访、媒体监督等渠道进行问题收集,交由工信、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复工复产牵头部门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并与干部考核、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等挂钩。(责任单位: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级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开设“企业复产、项目复工”专栏,通过“声、屏、报、网、微”多种手段,深度报道企业在疫情防控、企业复产、项目复工等方面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引导企业坚定信心、恢复生产,开足马力,扩大产能。积极开展新闻舆论监督,对违规限制复工、消极应战、懒政怠政等行为进行曝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面对疫情冲击和影响,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要全面提升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

实施之能,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投入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确保在疫情斗争中赢得发展的主动。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字〔2020〕12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2019 年,全市各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计划生育决策部署,稳妥推进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创新服务理念,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为表扬先进,推进工作,经考核评估,现将 2019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综合先进单位(6 个)

瑞昌市、都昌县、德安县、修水县、彭泽县、柴桑区

二、2019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进步奖(2 个)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宁县

三、2019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镇、街道)(30 个)

濂溪区新港镇、莲花镇、虞家河乡,浔阳区金鸡坡街道、甘棠街道,柴桑区岷山乡、马回岭镇,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街道、七里湖街道,武宁县新宁镇、澧溪镇,修水县庙岭乡、漫江乡、义宁镇,永修县恒丰企业集团、江上乡,德安县邹桥乡、彭山林场,都昌县春桥乡、蔡岭镇,湖口县舜德乡、均桥镇,彭泽县杨梓镇、芙蓉墩镇,共青城市茶山街道,瑞昌市黄金乡、武蛟乡、花园乡,庐山市海会镇、蛟塘镇。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

九府字〔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

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赣府明〔2020〕5号)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引导广大居民和消费者开展文化旅游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景区门票优惠。在各县(市、区)景点已推出的门票优惠活动基础上,全市3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4A级以上乡村旅游点对星期五下午(12:00以后)进入景区游览的游客给予门票半价优惠。(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二、试行周末弹性作息。落实省政府提出的今年二季度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鼓励干部职工周五下午合并周末时间外出休闲度假,带头旅游消费。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要做好工作安排,保障正常运行。确有出游安排的干部职工,按各单位请假制度规定办理,不得变相为周五下午居家休息。弹性作息减少的工作时间,通过延长其他工作日时长调剂补回,或从个人公休假中调剂补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三、发放旅游消费惠民券。为策应全省“爱江西·健康游”电子消费惠民券活动,从实际出发,把旅游促消费活动纳入全市促消费活动中,发放相应的消费惠民券,在4—6月份可以用于旅游景区购买门票、星级旅游饭店住宿消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发放旅游消费惠民券,积极引导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开展营销推广活动。推出“江西人游九江”专题宣传,策划以健康、亲子、自驾、研学等为

主题的营销活动,邀请人气网红开展“网红带你游九江”活动。组织开展“九江十大人气最旺景区”“九江十大精品旅游线路”“九江十大组团消费旅行社”“九江十大优质服务酒店”“九江十大游客最喜爱旅游商品”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引导消费跨界融合。积极引导旅游企业与商贸、文体、交通、通讯、住宿、餐饮、金融等行业跨界合作,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延长消费链条,放大消费效能。

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快九江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实现“一机在手、游遍九江”,提升游客旅游消费的便捷性和体验感。积极开展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全面促进旅游服务质量大提升。大力倡导绿色、健康、文明旅游,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活动,加大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确保旅游安全,严格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提高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七、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举办九江旅游新闻发布会,宣传推介九江旅游热点、亮点和优惠政策,努力营造旅游消费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八、鼓励职工促进消费。把开展旅游消费作为职工服务和丰富工会活动的重要内容,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将职工在九江本地旅游消费纳入工会会费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生育保险 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6号 2020年3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细则》经2020年2月26日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根据《江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赣府厅字〔2019〕9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保登记

两险合并实施后,九江市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有意愿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二、基金征缴

两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1.缴费基数:统一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

费基数。

2.缴费比例:

(1)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费比例为10%,其中:用人单位8%、在职职工2%,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缴费比例为7%。

(3)关闭破产改制及国有困难企业等符合参加困难企业职工住院统筹医疗保险条件的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的缴费比例为4%。

3.缴费年限:

(1)合并实施前,用人单位或个人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或生育保险费的,分别按单项险种的有关补缴规定执行;合并实施前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年限分别合并计算。

(2)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中断续保的按如下规定执行:

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职工调动工作单

位,生育保险费缴纳至调出月份止,新用人单位自接收月份续保。期间,因工作调动而发生的中途断保,断保时间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续保的,原用人单位为该职工缴费的月数与新用人单位为该职工缴费的月数合并计算;断保时间超出3个月续保的,缴费月数从新用人单位续保月份起重新计算。

②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职工之间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生育保险费缴纳至劳动关系解除之月止。职工实现重新就业的,新用人单位自该职工进入本单位参加工作月份起续保。期间,因解除劳动关系而发生的中途断保,断保时间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续保的,原用人单位为该职工缴费的月数与新用人单位为该职工缴费的月数合并计算;断保时间超出6个月续保的,缴费月数从新用人单位续保月份起重新计算。

③灵活就业人员断保时间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续保的,断保前后的缴费月数合并计算;断保时间超出6个月续保的,缴费月数从续保后缴费月份起重新计算。

三、基金管理

两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规范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基金监督,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2.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跟踪分析两险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根据基金支出情况和医疗、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动态调整缴费比例,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四、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一)生育医疗费用。

1.生育医疗费用包括:

(1)生育费用: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含从

怀孕至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医疗费用,以及生育出院后3个月内因生育引起的疾病的医疗费用。

(2)计生费用: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实施避孕节育手术,符合生育政策实施复通手术,以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3个月内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疾病所需的医疗费用。

2.生育医疗费用不包括:人工授精、试管婴儿等辅助生育的医疗费用;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费用;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生育医疗的医疗费用;因生育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因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事故造成妊娠终止的应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其他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不予支付项目的医疗费用。

3.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执行《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等有关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支付范围。

4.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及参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

(1)下列门诊医疗费用在最高限额标准下据实结算,超出限额标准部分由个人自行负担。

①妊娠诊断 40 元。

②产前检查:妊娠至第 12 周末前的产前检查费 160 元,妊娠至第 27 周末前的产前检查费 360 元,妊娠至分娩的产前检查费 560 元。

③怀孕 10 周(不含)以内流产 300 元。

④常规宫内节育器放置或取出 60 元(处于绝经期宫内节育器取出伴有嵌顿、断裂、变形、异位的 120 元)。

⑤皮下埋植避孕术 60 元。

⑥输精(卵)管疏通术 3000 元。

(2)下列住院医疗费用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规定。

①怀孕 10 周(含 10 周)以上的流产或引产。

②经阴道正常分娩、经阴道助产分娩、剖宫产(剖宫产合并子宫肌瘤、阑尾炎等)、宫外孕手术、输卵管绝育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卵)管复通术(吻合)等。

③生育出院后3个月内因生育引起的疾病。

④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3个月内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疾病。

上述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可使用职工个人账户支付。

(二)生育津贴。

1.计发标准:生育津贴为参保职工在规定的产假及计划生育手术假期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以用人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的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按照本人上年度生育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计发。

2.计发期限: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1)正常分娩的,按规定享受九十八天生育津贴。

(2)符合《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的,除享受第一项外,增加六十天生育津贴。

(3)难产或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十五天生育津贴。

(4)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十五天生育津贴。

(5)怀孕不满三个月流产的,享受二十五天生育津贴。

(6)怀孕满三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的,享受四十二天生育津贴。

(7)怀孕满七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享受九十八天生育津贴。

(8)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享受三天生育津贴。

(9)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享受一天生育津贴。

(10)结扎或复(疏)通输卵管的,享受二十一天生育津贴。

3.拨付方式:

(1)以用人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工资且工资标准高于或等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

的,职工不再领取生育津贴;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工资但工资标准低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予以补足;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的,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发放给职工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2)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直接拨付给个人。

五、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

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九江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或按有关规定至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正常参保缴费且达到下列参保缴费条件的享受相应生育保险待遇。

1.两险合并实施后,自参保缴费三十日后,参保人员和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的,其生育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不得在居民医保基金中重复报销。

2.参保人员退休后可继续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3.两险合并实施后,在江西省范围内连续缴费至生育时满一年以上(含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缴费时限大于或等于13个月)且生育后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六、医疗服务管理

1.生育医疗和职工基本医疗实行统一定点医疗管理。各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加强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

2.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符合规定在异地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未能实现直接结算的回参保地经办机构报销。

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等方式付费,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3.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生育保

险便民服务水平,取消职工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前需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备案手续,取消(再)生育服务证和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材料,通过部门间公共信息共享,提供生育信息查询服务。

4.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完善统计信息系统,实行医保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确保两险合并顺利实施,经费列入同级

财政预算。

七、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细则实施前,已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住院的以医疗机构出院结算时间为准,门诊的以医疗机构门诊结算时间为准)按原政策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本细则实施后发生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7 号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实

施办法》经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 4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保障我市公务员医疗待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2〕56 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字〔2016〕260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原则

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础上实施医疗补助,补助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相适应,合理使用补助资金确保收支平衡,与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实行分级管理。

二、补助对象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管理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中央、省驻浔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资金筹集

筹资标准: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总额为缴费基数,按 2% 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的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列入部

门预算；在本地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央、省驻浔单位、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差额拨款的公立医院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的，所需资金仍按原资金渠道筹措；其他单位人员的由单位自筹。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应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按月缴纳至医疗保险征缴机构。

四、待遇支付

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符合贫困人口条件享受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地方兜底性报销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后，剩余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支付范围以内的住院医疗、门诊特殊慢性病、特殊药品等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 80% 补助。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支付范围以外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予 50% 补助，年度最高支付 10 万元。

五、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统筹层次保持一致，并纳入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系统直接结算。

为确保收支平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补助金使用情况，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制定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监督管理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各地财政按规定设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专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医疗保险征缴机构和待遇支付机构按规定设立收入户和支出户。

2.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要求，严格实行预决算管理、收支两条线等管理。当年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3.医疗保险征缴机构和待遇支付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征缴和支付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4.市医疗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实施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本办法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8 号 2020 年 3 月 23 日

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经

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 基本原则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2. 区划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2 政策文件。

(1)《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2)《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3)《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17〕59号)。

2.3 标准规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2.4 其他依据。

(1)《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原九江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12月提供;

(2)《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原九江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12月提供;

(3)《九江市旧城功能区(人民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4)《九江市旧城功能区(浔阳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5)《九江市十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6)《九江市浔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7)《九江市芳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8)《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9)《九江市威家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0)《九江高铁新区狮子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1)《九江高铁新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2)《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3)《九江临港新城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4)《九江市城西港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5)《九江市城西港区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稿),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6)《九江市柴桑区贤母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7)《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8)《九江市柴桑区庐山站东广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7月提供；

(19)2018年度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现状网络监测数据，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4月提供；

(20)九江市城区涉及长江的航道信息，九江海事局，2019年7月提供。

3.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九江市中心城区范围，主要包括浔阳区、濂溪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柴桑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等。《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规定九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长江，西至长平路、赤湖东岸，南至杭瑞高速、庐山风景区边界，东至鄱阳湖岸线，面积约554平方公里。

九江市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约为179.8平方公里，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为：道路交通用地、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未明确区域、乡村区域、机场用地区域及水域。

4.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1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院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4.2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4.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4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位于各类工业园区或开发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区标准：

(1)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等噪声敏感区域。

4.5 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交通干线边界线包括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5.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1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5.1 “昼间”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5.2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5.3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5.4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6.区划结果

6.1 1~3类声环境功能区。

九江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179.8km²。其中:划定1类区8个,总面积54.3km²;2类区15个,总面积31.1km²;3类区9个,总面积88.9km²;划入4a类区的交通干线194条,港口站场2个,总面积4.0km²;划入4b类区的铁路交通共7条,铁路站场等2个,总面积1.5km²。

6.1.1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行政区	区域边界	面积(km ²)
1-1-X	浔阳区	东:长虹北路—庐峰东路—战备路—三里街一大马路—长虹北路 南:长虹大道—十里大道—浔阳区和濂溪区边界线—龙开河路—九瑞大道—苏州路—京九路—长江大道—南海路 西:八里湖东路—泰山路 北:滨江西路—春安里安置小区东侧规划路—浔阳西路—三马路—长城路—龙开河路—浔阳路—甘棠湖—甘棠南路—浔阳路—塔岭北路—滨江路	9.96
1-2-L	濂溪区	东:琴湖大道—濂溪大道—环湖北路—琴湖大道—环湖南路—芳兰大道 南:科研路—琴湖大道—科研三路—芳兰南路—庐山大道—健民路—芳兰湖西路—前进东路—木樨路—莲花大道—十里大道 西:长江大道—学府二路—学府三路—九莲南路—前进东路—十里大道—学院路—九莲北路—青年南路 北:德化东路—陆家垄南路—浔南大道—金凤路—原昌九高速—怡居路—原桑家老屋路	21.00
1-3-L	濂溪区	东:芳兰大道 南:九江绕城高速连接线 西:环庐山公路 北:红鹰大道北侧规划区—红鹰大道	1.71
1-4-L	濂溪区	东:八里湖东路—九江兴源货运代理公司西侧道路—怡祥苑南侧—财富大道—原昌九高速—安康路 南:九园路—体育路—原昌九高速 西:环湖二路 北:京九铁路	3.84
1-5-C	柴桑区	东:福银高速 南:发展大道—京九铁路—庐山春天西侧道路—甘泉路—庐山西路—福银高速—中华贤母园—柴桑北路—渊明大道—庐山北路—江洲大道—规划路—双瑞路—柳林路 西:沙河—香蒲路—若水路—青荷路 北:沙河路	8.55

功能区编号	行政区	区域边界	面积(km ²)
1-6-C	柴桑区	东:京九铁路 南:高铁大道 西:鹤问路延伸线 北:高铁新区核心区规划边界	1.25
1-7-C	柴桑区	东:高铁新区狮子组团规划边界 南:双瑞路—规划路—高铁大道—物流园东侧道路—高铁大道 西:高铁新区狮子组团规划边界 北:公园北路	2.89
1-8-C	柴桑区	东:京九铁路 南:武九客专 西:通江大道—江州大道—赛城湖新区规划边界 北:赛城湖大道—规划路—江州大道—纵二路—赛城湖大道	5.13

6.1.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2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区域边界	面积(km ²)
2-1-X	浔阳区	东:白水湖—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南: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西:长虹大道—长虹北路—大马路—三里街—战备路 北:庐峰东路	0.57
2-2-X	浔阳区	东:塔岭北路—浔阳路—甘棠南路 南:甘棠湖—浔阳路 西:龙开河路—浔阳西路—春安里安置小区东侧规划路 北:滨江路	1.26
2-3-X	浔阳区	东:龙开河路—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南: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西: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八里湖东路—南海路—长江大道—京九路—苏州路 北:九瑞大道	3.81
2-4-X	浔阳区	东:泰山路 南: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西:八里湖入长江口 北:滨江西路	0.35
2-5-L	濂溪区	东:泰山路 南:环湖北路 西: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北: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3.07
2-6-L	濂溪区	东: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南:京九铁路 西:八里湖 北:九江博物馆	1.28

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区域边界	面积(km ²)
2-7-L	濂溪区	东:原昌九高速—金凤路—浔南大道—陆家垄南路—德化东路—九莲北路—学院路—十里大道—前进东路—九莲北路—九莲南路 南:学府三路 西:十里大道—原昌九高速—长江大道—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北:十里河南路—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6.19
2-8-L	濂溪区	东:前进东路 南:莲花大道 西:木樨路 北:前进东路	1.30
2-9-L	濂溪区	东:芳兰大道 南:环湖北路 西:环湖北路 北:濂溪大道	0.61
2-10-L	濂溪区	东:规划七路—红鹰大道 南:环庐山公路 西:庐山大道西侧威家片区规划区边界 北:威家北路—威家北路北侧威家片区规划区边界—威家北路	0.86
2-11-L	濂溪区	东:八里湖靠近环湖二路侧 南:杭瑞高速 西:八里湖靠近濂溪区和柴桑区边界处 北:八里湖大道	0.56
2-12-C	柴桑区	东:若水路 南:香蒲路 西:沙河路 北:青荷路	0.88
2-13-C	柴桑区	东:庐山北路—渊明大道—柴桑北路—中华贤母园—公园南路—福银高速—庐山西路—甘泉路—庐山南路—庐山春天西侧规划道路 南:发展大道北侧规划道路 西:沙阎大道—柳林路—双瑞路—规划道路—渊明大道—规划道路 北:江州大道	3.62
2-14-C	柴桑区	东:京九铁路 南:发展大道 西:高铁新区核心区边界 北:高铁大道	0.62
2-15-C	柴桑区	东:柴桑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沙河—京九铁路—环湖东路—赛城湖大道—联湖路 南:江州大道 西:赛城湖片区规划道路—赛城湖大道—通江大道—九江市应急救援基地西侧—兴联安置小区西侧 北:兴联安置小区北侧—赛城湖	6.07

6.1.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3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区域边界	面积(km ²)
3-1-X	浔阳区	东：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南：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西：合九铁路 北：滨江东路	11.45
3-2-L	濂溪区	东：九湖路—八六厂道路北侧小路 南：杭瑞高速—九湖路—芳兰大道—九湖路—琴湖大道—铜九铁路 西：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北：滨江东路	9.65
3-3-L	濂溪区	东：芳兰大道—芳兰污水厂—芳兰大道 南：濂溪大道 西：琴湖大道 北：生态路	3.13
3-4-L	濂溪区	东：环湖景观路 南：鄱阳湖—谷山湖 西：白鹿大道 北：香积大道—九宏新材料—广湖路—洪湖	6.59
3-5-L	濂溪区	东：十里大道—学府二路—长江大道 南：安康路 西：原昌九高速—财富大道—思德路—向阳街道东侧—京九铁路 北：浔阳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濂溪区小企业创业基地东侧规划路—长江大道—原昌九高速	5.12
3-6-L	濂溪区	东：九园路 南：柴桑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西：柴桑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北：柴桑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1.16
3-7-C	柴桑区	东：柴桑区与濂溪区行政边界 南：富园二路—富园三路 西：福银高速 北：江州大道以东规划道路	4.91
3-8-C	柴桑区	东：物流园东侧规划道路 南：高铁大道—通江大道—九江市看守所 西：高铁新区狮子组团西侧规划道路 北：双瑞路	0.84
3-9-C	柴桑区	东：赛城湖入江口 南：赛湖路—规划一路—长坪路—江西雄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侧 西：赤湖沿湖圩堤及蓼湖堤坝 北：港城大道—兴业大道—长江赤心堤—滨江作业区西侧—春江路—滨江作业区东侧—长江赤心堤—官湖作业区西侧—春江路—官湖路—港城大道	46.06

6.2 4类声环境功能区。

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交

6.2.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通站场。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

九江市中心城区划入4a类区的交通干线共

194 条。港口站场等 2 个,总面积 4.0km²。

交通干线情况见表 5~8。

表 5 划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1	快速路 (原昌九高速段)	快速路	九江绕城高速—杭瑞高速
2	长虹大道	主干道	长虹北路—十里大道
3	长虹北路	主干道	滨江路—长虹大道
4	滨江路	主干道	长虹北路—龙开河路
5	浔阳路	主干道	龙开河路—甘棠北路
6	浔阳东路	主干道	甘棠北路—长虹大道
7	庐山北路	次干道	滨江路—浔阳路
8	庐峰东路	主干道	庐峰路—长虹北路
9	北司北路	主干道	庐峰东路—塔岭北路
10	庐峰北路	主干道	庐峰东路—浔阳东路
11	庐峰南路	次干道	浔阳东路—庐峰路
12	庐峰路	次干道	南湖路—庐峰南路
13	龙开河路	次干道	滨江路—浔阳西路
		主干道	浔阳路—长虹大道
14	交通路	次干道	滨江路—浔阳路
15	环城路	次干道	滨江路—甘棠南路
16	南湖路	次干道	甘棠南路—长虹北路
17	南湖支路	次干道	浔阳东路—新公园路
18	甘棠南路	次干道	浔阳路—滨湖路
19	甘棠北路	次干道	滨江路—浔阳路
20	七中路	次干道	三里街—庐峰东路
21	环路北路	次干道	滨江路—庐峰东路
22	战备路	次干道	三里街—花果园北路
23	花果园北路	次干道	战备路—三里街
24	化工厂路	次干道	环城北路—长虹北路
25	信华路	次干道	环城北路—浔阳楼路
26	浔阳楼路	次干道	滨江路—庐峰东路
27	塔岭北路	次干道	滨江路—浔阳路
28	塔岭南路	次干道	浔阳路—庾亮南路
29	双峰路	次干道	滨江路—庾亮南路
30	庾亮北路	次干道	滨江路—浔阳路
31	庾亮南路	次干道	浔阳路—庐峰路
32	丁官路	次干道	环城路—庾亮南路
33	三里街	次干道	南湖支路—浔阳东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34	新公园路	次干道	南湖路—南湖支路
35	溢浦路	次干道	龙开河路—大中路
36	庐山南路	主干道	长城路—长虹大道
37	长城路	主干道	庐山南路—龙开河路
			龙开河路—南海路
38	南海路	主干道	青年路—龙开河路
			龙开河路—长江大道
			长江大道—八里湖东路
39	青年路	次干道	庐山南路—南海路
		主干道	南海路—长虹大道
40	庐山路	次干道	浔阳路—庐山南路
41	十里大道	次干道	长城路—长虹大道
		主干道	长虹大道—杭瑞高速
		主干道	杭瑞高速—莲花大道
42	九瑞大道	次干道	十里大道—龙开河路
		次干道	龙开河路—长江大道
		主干道	长江大道—赛城湖入长江口
		主干道	赛城湖入长江口—港口街镇规划区
43	人民路	次干道	甘棠南路—长虹大道
44	滨江西路	主干道	龙开河路—赛城湖入长江口
45	沙阎大道	主干道	赛城湖—八里湖南片区边界处
			与八里湖北区交界处—与高铁新区交界处
			与高铁新区交界处—双瑞路
46	抗洪大道	主干道	G351—环湖北路
47	泰山路	主干道	滨江西路—长城路
48	八里湖东路	主干道	九瑞大道—南海路
		主干道	南海路—八里湖大道
49	长江大道	主干道	滨江西路—南海路
			南海路—杭瑞高速
			杭瑞高速—学府二路
50	浔阳西路	次干道	龙开河路—九瑞大道
51	八里湖北大道	次干道	八里湖东路—沙阎公路
52	京九路	次干道	苏州路—龙开河路
53	苏州路	次干道	九瑞大道—京九路
54	杭州路	次干道	九瑞大道—南海路
			南海路—十里河北路
55	弘雅南路	次干道	滨江西路—八里湖北大道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56	恒盛东路	次干道	滨江西路—长城路
57	三马路	次干道	向湖一路—滨江西路
58	通江路	次干道	浔阳西路—北京路
59	北京路	次干道	通江路—龙开河路
60	中环路	次干道	杭州路—湖口路
61	怡园路	次干道	中环路—河边
62	八里湖大道	主干道	长江大道—江洲大道
63	通湖路	次干道	十里河南路—思德路
64	兴城大道	主干道	长虹西路—九园路
65	九园路	主干道	长江大道—安康路
			安康路—天池路
			天池路—三宝路
66	永宁大道	主干道	沙河路—庐山北路
67	庐山北路	主干道	芦竹路—江洲大道
		主干道	江洲大道—庐山西路
68	长虹西大道	主干道	长江大道—沙阁路
69	文博大道	主干道	八里湖东路—长江大道
70	蛟滩路	次干道	日莲路—江州大道
			江州大道—渊明大道
71	园艺路	次干道	十里河南路—长虹西大道
72	十里河北路	次干道	八里湖东路—长江大道
73	十里河南路	次干道	八里湖东路—长江大道
74	茅头山路	次干道	园艺路—八里湖东路
75	财富大道	次干道	长虹西大道—杭瑞高速
76	祥和路	次干道	八里湖大道—原昌九高速
77	香蒲路	次干道	庐山北路—沙河路
78	康泰路	次干道	八里湖大道—九江市八里湖南片区植物园
79	体育路	次干道	环湖三路—杭瑞高速
80	环湖二路	次干道	环湖三路—杭瑞高速
81	通岭大道	次干道	八里湖大道—九园路
82	环湖三路	次干道	环湖二路—通岭大道
83	环湖四路	次干道	八里湖北大道—长虹西大道
84	沙河路	次干道	环湖三路—江洲大道
85	恒水路	次干道	环湖三路—江洲大道
86	贤母路	次干道	芦竹路—江洲大道
			江州大道—渊明大道
87	日莲路	次干道	沙河路—八里湖大道
88	日荷路	次干道	沙河路—规划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89	芦竹路	次干道	沙河路—庐山北路
90	水葵路	次干道	沙河路—八里湖大道
91	学院路	主干道	庐山大道—九莲北路
92	前进东路	主干道	长江大道—杭瑞高速
		主干道	杭瑞高速—濂溪大道
		次干道	双隐寺—莲花大道
93	浔南大道	主干道	庐山大道—青年路
94	九莲北路	主干道	青年路—杭瑞高速
95	站前路	主干道	浔南大道—杭瑞高速
96	青年南路	主干道	长虹大道—前进东路
97	庐山大道	主干道	长虹大道—杭瑞高速
			杭瑞高速—九星公路
			九星公路—环庐山公路
98	京盛路	次干道	青年南路—庐山大道
99	金凤路	次干道	长虹大道—德化东路
100	会馆街路	次干道	浔南大道—学院路
101	陆家垄南路	次干道	长虹大道—杭瑞高速
102	德化东路	次干道	长江大道—金凤路
103	九莲南路	主干道	杭瑞高速—莲花大道
104	木樨路	主干道	前进东路—莲花大道
105	学府路	主干道	十里大道—九莲南路
			九莲南路—莲花大道
106	学府三路	主干道	木樨路—学府二路
107	莲花大道	主干道	濂溪大道—长江大道
108	濂溪大道	主干道	长江大道—前进东路
			前进东路—庐山大道
			庐山大道—琴湖大道
			琴湖大道—芳兰大道
109	安平路	主干道	十里大道—长江大道
		次干道	长江大道—九园路
			顺意路—杭瑞高速
110	天井花路	次干道	前进东路—莲花大道
111	南山路	次干道	十里大道—九莲南路
112	学府二路	次干道	十里大道—莲花大道
113	安顺路	次干道	杭瑞高速—长江大道
114	安康路	次干道	杭瑞高速—长江大道
115	江州大道	主干道	杭瑞高速—京九铁路
			京九铁路—通江大道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116	庐山西路	主干道	双瑞路—庐山南路
117	庐山东路	主干道	庐山南路—杭瑞高速
			杭瑞高速—九园路
118	柴桑北路	主干道	江洲大道—庐山西路
119	南山路	次干道	江洲大道—庐山西路
120	悠然路	次干道	江洲大道—杭瑞高速
121	渊明大道	次干道	杭瑞高速—柳林路
122	公园南路	次干道	柴桑北路—塔南路
123	沿河南路	次干道	柴桑北路—杭瑞高速
124	柳林路	次干道	江州大道—双瑞路
		主干道	双瑞路—沙阎路
125	双瑞路	次干道	柴桑路—京九铁路
		主干道	京九铁路—鹤问路延伸线
		主干道	鹤问路延伸线—公园北路
		主干道	公园北路—狮子组团边界
126	塔南路	次干道	中华贤母园—庐山西路
127	二中路	次干道	沿河北路—庐山西路
			庐山西路—凤凰路
128	柴桑南路	主干道	庐山西路—沙阎路
129	庐山南路	主干道	庐山西路—沙阎路
130	发展大道	主干道	九园路—杭瑞高速
131	甘泉路	主干道	庐山西路—冷水西路
			庐山南路—发展大道
132	庐泉路	主干道	庐山东路—发展大道
133	凤凰路	次干道	庐山南路—庐泉路
134	冷水路	次干道	柳林路—程河路
135	天池路	主干道	杭瑞高速—通岭大道
136	锦绣大道	主干道	天池路—沿海路
137	会都路	次干道	锦绣大道—花径路
138	沙城大道	次干道	沿海路—富园路
139	富园二路	次干道	杭瑞高速—富园路
140	通江大道	主干道	赛湖路—赛城湖大道
			赛城湖大道—武九客专
			武九客专—公园北路
			公园北路—南外环路
141	赛城湖大道	主干道	京九铁路—通江大道
142	桑家老屋路	主干道	庐山大道—琴湖大道
143	怡福路	次干道	庐山大道—九星公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144	九星公路	次干道	杭瑞高速—怡康中路
145	怡康路	次干道	会馆街路—庐山大道
146	育才路	次干道	庐山大道—会馆街路
147	怡康中路	次干道	杭瑞高速—星九公路
148	景观路	次干道	桑家老屋路—濂溪大道
149	侯白塗路	次干道	庐山大道—琴湖大道
150	健民路	次干道	鲁班桥路—庐山大道
151	芳兰大道	主干道	沿江西路—洪垅大道
152	琴湖大道	主干道	滨江东路—九湖路
			九湖路—生态一路
153	中兴路	主干道	环庐山公路—琴湖大道
154	环庐山公路	主干道	庐山大道—红鹰大道
		主干道	红鹰大道—S212
155	威家北路	次干道	庐山大道—中兴路
156	白鹿大道	主干道	环庐山公路—香积大道
		主干道	香积大道—鄱阳湖
157	香积大道	主干道	白鹿大道—环湖景观路
158	利源路	主干道	香积大道—白鹿大道
159	滨江东路	主干道	九湖路—经一路
		主干道	经一路—长虹北路
160	陶埠大道	主干道	江边—洪垅大道
161	洪垅大道	主干道	芳兰大道—新港大道
162	新港大道	主干道	江边—洪垅大道
163	经一路	主干道	滨江东路—九江市二电小区
164	长虹东大道	主干道	琴湖大道—经一路
165	纵一路	次干道	洪垅大道—滨江东路
166	纵三路	次干道	洪垅大道—滨江东路
167	纵六路	次干道	洪垅大道—滨江东路
168	沿江西路	次干道	芳兰大道—江边
169	长虹东大道	主干道	经一路—长虹北路
170	白水湖路	次干道	滨江东路—白水湖
171	白水湖中路	次干道	滨江东路—白水湖
172	港城大道	主干道	永安堤—淦水路
173	港兴路	主干道	爱国路—修水路
174	淦水路	主干道	江边—九瑞大道
175	通港东路	次干道	港城大道—赛城湖路
176	爱国路	次干道	港城大道—赛城湖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177	裕港路	次干道	石牛路—工业一路
			工业一路—富美路
178	爱民路	次干道	港城大道—九瑞大道
179	赛城湖路	次干道	沙阁路—淦水路
180	赤子大道	主干道	港湖大道—港城大道
181	港湖大道	主干道	赤子大道—九瑞大道
182	兴业大道	主干道	港城大道—赤长路
183	长坪大道	主干道	港城大道—赤湖工业园边界
184	赤湖大道	次干道	港城大道—赤子大道

表 6 划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讫点
1	福银高速	高速公路	长江二桥—杭瑞高速
2	杭瑞高速	高速公路	中心城区境内
3	532 国道	一级公路	桩号 0—8.214
4	105 国道	一级公路	桩号 1518.034—1529.004
		二级公路	桩号 1529.004—1532.576
5	351 国道	一级公路	桩号 769.033—773.375
		一级公路	桩号 778.95—784.095
		二级公路	桩号 784.095—784.826
6	301 省道	二级公路	桩号 0—10.841
7	504 省道	一级公路	桩号 4.7—7.147

表 7 划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内河航道一览表

序号	内河航道名称	级别
1	长江九江水道	一级
2	长江张南水道	一级
3	鄱阳湖赣江高等级航道	三级

表 8 划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港口站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4a-1	滨江作业区	滨江作业区用地	1.52
4a-2	官湖作业区	官湖作业区用地	2.52
	阎家渡作业区	阎家渡作业区用地	

6.2.1.1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

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对于第二排及后排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

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6.2.1.2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5 m;

(2)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40 m;

(3)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5 m。

6.2.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4b类区包括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两侧区域(距离确定按照6.2.1.2执行)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站场。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九江市中心城区划入4b类区的铁路交通共7条。铁路站场等2个,总面积1.5 km²。

具体划分情况见表9~10。

表9 划入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

序号	铁路名称	区域范围
1	京九铁路	中心城区内
2	武九铁路	中心城区内
3	合九铁路	中心城区内
4	铜九铁路	中心城区内
5	昌九城际铁路	中心城区内
6	武九客运专线 (武九高速铁路)	中心城区内
7	合安九客运专线 (合安九高速铁路)	中心城区内

表10 划入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站场等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4b-1	九江站枢纽	九江站车站用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长虹大道与浔南大道间	0.75
4b-2	庐山站(九江南站)枢纽	庐山站(九江南站)车站用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	0.72

6.3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6.3.1 乡村是指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其中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6.3.2 村庄执行1类区标准,工业活动较多

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区标准;

6.3.3 集镇执行2类区标准;

6.3.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6.4 其他规定。

6.4.1 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区域外,其他未划

分区域参照乡村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4.2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

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6.4.3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区划方案由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9号 2020年3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经2020年2月

26日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九府厅发〔2014〕7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2 扑火指挥
- 2.3 专家组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火情监测
- 3.3 气象服务
- 3.4 信息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调查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资金保障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预案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火情预警监测,规范火灾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林区稳定,建设生态文明。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九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九江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省、邻市发生在交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

7.5 预案实施时间

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2。

县(市、区)人民政府(包含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管委会和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下同)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和指导。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2.3 工作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批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机场九江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

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驻赣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机场九江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机场九江分公司、九江车务段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息发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九江日报社、九江市广播电视台、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九江支队、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和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排查化解因森林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专家组。邀请省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3.1.2 预警发布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一)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 (2)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 (3)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 (4)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扑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 (2)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巡查,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 (3)县级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 (4)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

广告。

(3)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市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布置力量设岗加哨,加大森林防灭火检查。

(5)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

(四)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各级林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和指导;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布置大量防火力量到重要区域,严防死守。

(4)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一级战备状态。

3.2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林火远程监控、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3.3 气象服务

由气象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3.4 信息管理

3.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3.4.2 信息报告

县、乡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省际、市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4)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6)超过12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需要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部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或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

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有序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应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防火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4.2.6 后勤与治安

森林火灾发生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扑火后勤保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运送火灾现场所需的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燃料、食品、饮用水等物资,优先保证一线扑火人员的食品和饮用水。火灾发生地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等物资不足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集,并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扑火物资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必要时,在火灾发生地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

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12小时或者其他时段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加强扑火指导,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督促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集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

(4)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 (1)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点地区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重点时段 24 小时或者其他时段 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相关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申请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和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 (4)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 (1)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点地区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重点时段 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根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全市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率有关工作组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必要时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全省机动专业队支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7)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加强扑救火灾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4.3.4 I 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点地区 48 小时、重点时段 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特别巨大,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其中,对于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损失特别巨大,影响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成立市扑火现场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率各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挥。

(2)调动本市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

作,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较大森林火灾视情况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向省应急管理厅提交评估报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5.2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原因,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有较大影响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抄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重大、特别重大的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抄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省相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申请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队伍、省航空消防飞机、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县(市、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研究调配方案,下达调动命令,受援地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时,各地必须坚决服从调动。《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见附件3。

申请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或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增援扑火的,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申请实施。

调动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执行扑火任务,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程序申请实施。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4 物资保障

加强市、县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

火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扑火物资储备库,按照上级扑火物资储备要求,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5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防灭火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级财政要留足森林防灭火“县(市、区)长预备金”,以备扑救重大森林火灾以上等突发性事件支出需要。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简易适用的森林火灾处置办法。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附件 1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	颜色标识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划分级别标准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五级,连续 20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以下,可能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II 级 (严重)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连续 15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60%,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III 级 (较重)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60—70%。
IV 级 (一般)	蓝色	低度危险	难以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70%以上。

附件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九江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武警九江支队、九江消防救援支队、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江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铁塔九江分公司、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九江车务段、机场九江分公司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九江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以上或重要敏感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基层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领导全市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指导督促县(市、区)公安机关协助林业部门和乡镇政府查处野外违规用火,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指导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排查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林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其周边的火源管理和林火监测;发生火灾时,协助有关单位扑救火灾。

武警九江支队:负责指导驻浔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驻浔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表彰奖励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政策和救灾电台应急频率指配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协调保障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费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森林火灾处置所需的测绘技术支持,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的测绘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文广旅新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森林灭火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扑火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以及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人员的褒扬和抚恤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和高火险警报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九江广播电视台、九江日报社:负责组织对全

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重大以上和重要敏感区域森林火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和森林防灭火信息。

电信、移动、联通九江分公司:负责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重要时段免费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

九江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九江桥工段:负责做好辖区铁路用地范围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机场九江分公司:负责航空消防保障工作。

铁塔九江分公司: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前端视频监控点通信铁塔保障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无线通信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的抢修、维护,为森林防灭火通信保障提供技术支撑。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在庐山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辖区火源管理和林火监测,对全区森林防火进行巡查与督查督导;遇发生林火时,积极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扑救。

附件 3

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一、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为主,驻赣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队伍、驻浔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为辅;以调动机动专业队为主,其它专业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重点区域和敏感地区发生森林火灾,必要时,在调集其他县级专业队的同时,根据火场扑救难度,优先考虑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驻赣森林消防大队和省航空护林飞机支援。

二、专业森林消防队增援顺序。本《预案》实行扑火增援“三个梯队”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统一组织调度,可视当时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就近调动力量实施增援。

(一)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片区(含庐山管理局、庐山市、濂溪区、柴桑区、九江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庐山管理局、庐山市、濂溪区、柴桑区、湖口县、德安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一梯队。瑞昌市、彭泽县、都昌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梯队。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三梯队。

(二)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片区: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濂溪区、庐山市、庐山管理局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一梯队。柴桑区、德安县、瑞昌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梯队。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三梯队。

(三)修水县、武宁县、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片区: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永修县、德安县、柴桑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一梯队。濂溪区、庐山市、庐山管理局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梯队。湖口县、都昌县、彭泽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三梯队。

(四)永修县、德安县、共青城市、瑞昌市片区:永修县、德安县、瑞昌市、濂溪区、柴桑区、武宁县

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一梯队。庐山市、湖口县、庐山管理局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梯队。修水县、彭泽县、都昌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三梯队。

三、调动程序。当需要跨县(市、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增援扑火时,由发生火灾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需要批准实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必须由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带队,实施程序暂按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森林消防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赣火办字〔2019〕5号)操作。

省航空护林飞机和驻赣森林消防大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驻浔消防救援队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九江消防救援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驻浔部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商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0号 2020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建房〔2009〕274号)和《九江市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九办发电〔2018〕2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行政区域内,因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未续约或者提前解除合同,物业服务企业承接前期物业、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和新聘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项目,是指物业服务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业主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

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应当本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业主正常生活秩序、依法有序、平稳过渡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具体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制订本辖区内小区应急管理预案,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和组织协调,按《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物业联席会议。社区协助街道具体做好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发改、市场监督、信访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各区有关部门

要加强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助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阶段性衔接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业务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管理阶段性衔接工作。

第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坚持诚信守法的原则,严格履行退出程序和相应职责,主动协助解决物业项目遗留问题,做好新老物业管理衔接工作,保持物业项目管理的连续性。

第六条 业主大会应当从保持物业项目管理的连续性和长远利益出发,保障物业项目的正常运转。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业主大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解除合同条件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八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非住宅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

规划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规划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物业管理区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或者经过两次依法公正公开招标而流标的,且规划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物业管理区域,经项目所在地辖区住建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九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或开发建设单位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于拟解除合同日3个月前书面告知合同对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要求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物业

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按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物业项目符合九江市物业管理招投标要求的,应由开发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开发建设单位应于新物业服务企业确定后 10 日内将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书面函告物业买受人,并抄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

第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物业服务企业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适用下列程序:

(一)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拟解除合同日前 3 个月,将退出原因、退出时间、同意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委员会,同时告知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业主委员会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相关事宜在物业服务区域内进行公告征求业主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 7 天。公告期满持异议业主未超过建筑物总面积 1/2 且总人数 1/2 的,业主委员会应及时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退出事宜,并依法签订退管协议。退管协议应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 7 天,同时抄报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业主委员会应当于签订退管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在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的指导下开展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并于退管协议约定解除合同之日前依法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公告期满持异议业主超过建筑物总面积 1/2 且总人数 1/2 或双方未达成退管协议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履行,有异议的一方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业主大会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适用下列程序:

(一)业主委员会或占建筑物总面积 20% 且总人数 20% 以上业主提议提前解除合同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20 日内筹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表决。在召开业主大会 15 日前,将提前解除合同的理由、解除合同时间、需承担的违约

责任及会议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同时告知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拟解除合同时间不得少于召开业主大会表决之日后三个月。

(二)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提前解除合同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业主大会做出决议后 3 日内,将解约原因、解约时间和同意承担的违约责任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及时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退出事宜,依法签订退管协议。退管协议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7 天,并抄报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业主委员会应当于签订退管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在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的指导下开展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并于退管协议约定解除合同之日前依法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业主大会表决未通过或双方未达成退管协议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履行,有异议的一方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五)业主大会已对提前解除合同事宜进行表决的,对业主大会决议有异议的业主、使用人不得以在物业区域内张贴字报或在各种信息群内发布信息等形式影响物业服务的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于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在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的指导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研究续聘或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事宜,并在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前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大会决定不续聘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于业主大会决议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原物业服务企业,同时抄报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符合第八、九、十、十一条情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前 1 个月,在物业区域内公布物业经营性收入的收支情况;

(二)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业主委员会(开发建设单位)、新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 1.利用物业共用设施、共用场地等收益的收支情况明细帐和余额;
- 2.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业主共同所有的其他财物;
- 3.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分幢分层平面图,物业区域内道路、地下停车库,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 4.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5.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台帐清单和详细安全技术资料;
- 6.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 7.业主名册和业主水、电表抄见数;
- 8.多收(暂收)的物业服务费、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
- 9.利用属业主所有的共用部位经营的相关资料;
- 10.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 11.实行酬金制的,应当移交管理期间的财务资料。

第十四条 新的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制作物业查验记录。查验记录应当包括查验项目名称、查验时间、查验内容、查验结论、存在问题等,并由查验人签字,双方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盖章。存在争议的,应当在查验记录中载明。

第十五条 合同未解除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积极协助业主大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应当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至合同解除之日。

(一)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缴物业服务费为由拒绝办理交接。原物业服务企业可委托新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业主欠缴的物业服务费,也可以自行收取,但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

和工作秩序。新物业服务企业应为原物业服务企业收取欠缴物业服务费提供帮助。

(二)业主委员会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帐目有异议的,可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可从属业主所有经营性收益中支出(或另行协商确定),业主委员会应向业主公布审计结果及审计费用。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三)新旧物业服务企业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办理交接工作,交接过程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可由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会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协调无效的,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在物业交接、查验过程中如有业主委员会未成立或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可在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的见证下,由新旧物业服务企业自行办理交接、查验手续。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双方当事人不再续约,或经双方约定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但业主大会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选聘到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的,适用下列程序:

(一)在合同到期1个月前,业主或业主大会仍未选聘到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到物业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备案,并告知物业所在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接到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应会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到物业服务区域听取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意见,并就继续管理服务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应当积极协助业主大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指导业主大会与新接管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做好选聘工作。

(四)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服务项目时,业主大会仍未能选聘到新物业服务企业的,街道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所在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

当及时按照制定的小区应急管理预案组织街道、区市容环卫、供水、供电、园林等部门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维护等基本生活保障相关服务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业主交纳,各专业部门自行上门收取,也可委托社区代为收取,业主委员会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收费工作。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服务项目时,应当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做好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衔接;物业服务项目在未选定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前,特种设备处于定期检验阶段,原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做好退出衔接工作的,由所在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将该物业服务企业的不良行为书面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企业及法人诚

信档案。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向社会公布,自社会公布之日起,取消该企业 2 年内参与全市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其管理的物业服务项目 2 年内不得参与各级物业管理示范(优秀)项目评选活动。

第二十条 因项目规模较小导致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服务项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会同所在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从实际出发,本着规模经营、方便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推动相邻项目整合,提高物业服务社会效应。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各县(市)和柴桑区过渡期内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1号 2020年4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有效落实机构改革成果,实现政府机构职能的优化调整提升,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我市开展了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

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

(一)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野

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12〕15号,九府厅字〔2018〕37号修改)作出修改。

1.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是野外火源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将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中的“森林防火指挥”修改为“森林防灭火指挥”。

3.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森林防火办公室”、

“市森林防火值班室”修改为“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二)对《九江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3号,九府厅发〔2018〕37号修改)作出修改。

1.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如遇重大特殊情况需拆迁异地重建或需要改、扩建生产线的,不再符合布点方案要求的,应当向当地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申报,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三)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九府发〔2014〕2号)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

2.删除第七条、第十条第六款、第十四条、第十十五条、第十七条。

3.将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对建设、施工单位的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将第八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按照国家规定,提供档案利用。”

4.将第九条修改为:“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城建档案管理专业知识,定期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5.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含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柴桑区)的城建档案由市城建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各县(市)及乡镇的城建档案由县(市)城建档案馆(室)集中统一管理。”

6.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凡申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向城建档案馆领取《编制及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通知书》。在工程建设前期或开工后,应提请城建档案馆进行政策咨询服务。”

7.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工程档案验收应达到以下要求:(一)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二)工程档案整理立卷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的要求;(三)电子档案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四)工程声像档案符合《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78—2019);(五)工程档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六)工程档案签章完备、竣工图编制符合要求。”

8.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和其它工程,应当加强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9.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复制档案原件应遵循保密原则。

(四)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字〔2014〕18号)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2.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为防止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先缴纳存入指定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程竣工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施工企业无拖欠或克扣工资的,按规定程序将工资保证金的本息退付

给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

3.将第四条中“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公路、水利等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将第十六条中“行政服务中心”修改为“政务服务大厅”;将第十七条中“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公路、水利等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

4.将第八条修改为:“第八条工资保证金按照建设工程投资来源不同分别缴存:(一)社会投资项目,工程中标价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分别按照中标价的1.5%缴存;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分别按中标价的1%缴存;(二)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0.5%缴存,施工企业按工程中标价的1%缴存;建设单位如不按合同承诺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按工程总造价2%于10日内补缴工资保证金。(三)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政策,凡连续三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制度的企业,一律按应缴纳的50%比例缴存。(四)工资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保函必须由九江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保证金管理部门,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项目审批窗口”修改为“政务服务大厅的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项目审批窗口”。

6.将第九条第二款的第二项修改为“(二)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持《通知书》到财政专户指定银行缴纳工资保证金或按照第八条规定开具保函;”;第三项修改为“(三)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持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或保函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窗口换取《九江市建筑领域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7.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取工资保证金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将支付情况书面通知责任单位。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和监督体系,应与各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单位建立相应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承建工程项目内发生的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由工程项目总承包建筑施工单位负责。”

8.将第十三条的第二项修改为:“(二)施工企业提供证据。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施工企业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施工企业应当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农民工与施工企业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施工企业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帐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相关证据认定拖欠数额”;第三项修改为“(三)工资保证金支取。施工企业发生欠薪事实且无力支付工资时,由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召开会议,决定确认支取工资保证金的数额”。

9.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工资保证金实行补足制度。启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由拖欠工资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15日内按应缴纳金额的200%补足。因其他原因导致拖欠工资的,工资保证金补足按如下规定办理:”

10.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工资保证金具体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工资保证金收取、管理、支付、返还等方面出现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

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五)对《关于九江市中心城区城乡规划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九府厅字〔2014〕160号)作出修改。

1.将文件中“国土资源局”修改为“自然资源局”,将“庐山区”修改为“濂溪区”。

2.将第一大点修改为:“一、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业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局和所在区共同编制,其他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律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

3.将第二大点第一项修改为:“(一)九江市中心城区切块给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濂溪区、柴桑区管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具体切块范围附后),由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初审,各区政府(管委会)审查。建设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规划条件和规划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条件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其它用地规划条件由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一书三证”统一盖九江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由各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批后管理和规划条件核实工作由各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第二项修改为:“八里湖新区、赛城湖新区规划范围(切块给柴桑区管理的用地范围除外)内的建设项目,由八里湖新区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初审,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审核,建设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规划条件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报市政府审批。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条件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其它用地规划条件由八里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不含市政工程、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其他项目规划方案由八里湖新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报市政府批准。“一书三证”统一盖九江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由八里湖新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批后管理和规划条件核实工作由八里湖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4.将第三大点中“一书两证”改为“一书三证”。

5.将附件中的第2点中“庐山区”修改为“濂溪区”,删除第3点,第4点修改为“3、柴桑区切块管

理用地范围:九江市高铁新区、原九江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不含赛城湖新区),八里湖新区范围内切块给柴桑区的约2108亩土地。”

(六)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31号、九府厅发〔2018〕37号修改)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渣土处置核准、渣土弃置场管理、渣土运输公司集中考核工作,对各区渣土运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工地出入口及渣土运输扬尘监督管理、渣土运输工地处置条件的审核、渣土运输公司日常考核工作。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车辆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制定,市市场监督部门统一发布标准。”

2.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六条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3.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必要时牵头组织公安交管、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和机构进行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时,各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权范围内职责,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将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管理,对未持合法有效营运证的车辆、未持合法有效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依法查处;对擅自改装的渣土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运输损坏公路及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污染公路等行为依

法查处。市住建部门负责协助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建设单位禁止使用未经依法核准并公布名录的渣土运输企业承接渣土运输业务,加强对建设工地场内渣土运输、处置的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4.将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各区城市管理部门”。

5.将第四十条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或各区城市管理部门”。

6.在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运输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将原第四十二条变更为第四十三条,并删除原四十三条。

7.将文件中涉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市建设规划部门、道路运输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价格”等部门的名称按照《九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九办发〔2019〕1 号)中公布的部门名称对应修改。

(七)对《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5〕36 号)作出修改。

1.将第一大点修改为:“一、工作思路——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对病死畜禽采取‘全市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方法,在修水县建设一个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鼓励县(市、区)建设县级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中心,在乡镇配套建设或依托规模养殖场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全市病死畜禽统一由修水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集中无害化处理,在全市范围内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稳步推进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

设,从根本上解决病死畜禽处置难、乱丢弃、非法流入市场等问题,确保公共卫生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2.将第三大点第(一)点中第 1 小点修改为:“(一)加强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1.建设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至‘十三五’期末,全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完善,所有规模养殖场户都纳入无害化处理体系。结合当前生猪生产新形势、借鉴其它已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运营现状、市场需求和我市畜禽饲养实际,在我市唯一一个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修水县建成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 1 个,鼓励县(市、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区域性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中心,全市病死畜禽统一由修水县集中处理场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场设计处理能力 10 吨/天(应急处理能力 20—25 吨/天)、占地面积约 15 亩,区域性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中心根据养殖规模进行合理规划。处理场和区域性转运中心建设坚持企业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明确投资主体、建设主体、运营主体和运行机制。病死畜禽收集由企业配备专业封闭式运输车辆,到区域性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中心和各收集暂存点进行装运。所在地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监管,督促处理场将病死畜禽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3.将第三大点第(二)点中第 3 小点修改为:“(二)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环节工作程序。——3.建立病死畜禽集中装运制度。各暂存点收集病死畜禽达到一定数量时向转运中心或处理场报告,转运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到暂存点,按照要求完成签字确认等必备程序后,方可装运移至转运中心;转运中心收集病死畜禽达到一定数量时向集中处理场报告,处理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到转运中心,按照要求完成签字确认等必备程序后,方可装运移至转运处理场;未建区域性转运中心的,按照要求完成签字确认等必备程序后,可直接从暂存点送到集中无害化处理场。”

4.将第三大点第(二)点中第 5 小点修改为:“(二)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环节工作程序。

5.建立月报审核制度。处理场、转运中心及暂存点在收集处理病死畜禽时,要完善手续,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单,对原始数据分类统计、管理,每月底将当月统计报表交由农业(畜牧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上级农业、财政部门。”

(八)对《关于加快推进九江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九府厅发〔2015〕42号)作出修改。

1.将第二大点第(二)点中第4小点修改为:“4.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全面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建立和完善市、县、重点取用水户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控制,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节水评估等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制定出台《九江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建立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

2.将第二大点第(二)点中第9小点修改为:“9.加强应急监测管理。建设和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水质等信息监测网络和自动采集系统。实施全市小型以上水库自动测报系统新建整合改造、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及市、县、乡三级抗旱服务队伍建设。完善水政监察基地及管理设施,加强防汛抗旱仓储基地建设、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灌溉试验站网、乡镇水务站标准化建设。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加快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平。健全水资源水生态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物资设备的储备管理。”

3.将第二大点第(三)点中第10小点修改为:“10.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对工业、服务业新增取用水户,研究探索政府有偿出让水资源使用权。研究水资源科学配置方法,开展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地区间、用水户间的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运用经济手段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积极培育水市场,逐步建立市级层面

的水权交易平台。”

(九)对《关于印发九江市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6〕5号)作出修改。

1.将第九条修改为:“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按规定抵扣以前年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2.将第十条修改为“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上交年度净利润,区别不同行业,分以下两类执行:(1)第一类为资源类企业,执行20%的上交比例;(2)第二类为其他企业,执行12%的上交比例;此外,从2016年起,逐年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

(十)对《关于印发九江市企业投诉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6〕28号)作出修改。

1.将《关于印发九江市企业投诉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修改为《关于印发九江市企业投诉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企业投诉中心设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企业投诉中心对县(市、区、山)企业投诉中心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企业投诉事项的处理工作。”

3.将第十条修改为:“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投诉受理的范围:(一)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二)涉及已经由公、检、法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涉及军事机关的投诉;(三)投诉人与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提起的投诉;(四)匿名投诉的;(五)投诉事项与投诉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投诉;(六)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理由与请求的投诉;(七)投诉中反映线索不清且难以核实的投诉;(八)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

(十一)对《转发市工信委市建设规划局市质监局关于九江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九府厅发〔2016〕35号)作出修改。

1.将《转发市工信委市建设规划局市质监局关于九江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为《转发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关于九江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将文件中“市工信委、市建设规划局、市质监局”修改为“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

2.将第一大点修改为：“一、工作目标 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九江市、各县(市)城区及所属工业园区实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现场搅拌砂浆的，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事先报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核查备案，经备案后方可现场搅拌砂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搅拌砂浆。1.预拌砂浆运输工具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2.工程项目砂浆累计使用量在30吨以内的；3.其它原因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

3.将第二大点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预拌砂浆企业须按《九江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2018—2022)》和《九江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办法》的

要求设立，……”

4.删除第三大点第三款中的“最迟在2019年1月1日后，

各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基本实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十二)对《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子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的通知》(九府厅发〔2017〕14号)作出修改。

将第六章第二点中“3.对在我市注册的龙头企业、……”修改为“3.对龙头企业、……”。

此外，对相关文件中的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

(一)废止《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4〕30号、九府厅发〔2018〕37号修改)。

(二)废止《关于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九府发〔2016〕8号)。

(三)废止《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18〕10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支持九江进口肉类业务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3号 2020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九江进口肉类业务发展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九江进口肉类业务发展试行办法

为推进九江区域航运中心建设,支持九江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开展运营,提升九江口岸功能和对外开放水平,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支持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

给予九江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平台建设企业支持。具体标准为:正式投入运营后一次性对平台运营企业补贴 50 万元。

给予九江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平台运营维护企业支持。具体标准:经九江海关报关或验放的进口肉类货物总量超过 2000 吨的奖励 100 万元,超过 5000 吨奖励 150 万元,超过 10000 吨的奖励 200 万元。

(二)支持进口贸易。

给予利用九江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从事国际贸易(含加工贸易)的企业奖励。具体标准:根据实际履约合同货值,对进口贸易企业,奖励人民

币 1 角/美元。该项奖励资金 600 万元封顶。

本办法所涉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和浔阳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商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浔阳区人民政府共同拟定。

二、奖补资金核算与评估

由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浔阳区人民政府,对奖补资金发放及实施效果进行核算与评估。

本办法所含项目资金的有关数据审核由市口岸发展服务中心提供资源支持。

三、其他

(一)若本办法所含项目的单项申报资金超过封顶数额,对审核通过的资金数额执行加权平均原则,拨付资金不得超过限额。

(二)若本办法与本省、本市其他有关支持政策重叠,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 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15 号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发展高质量现代农业的重要平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

道,也是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重要举措。为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步伐,打造‘一乡一园’格局”的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策扶持、多元投入”的发展思路,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带动,以“两茶一水”特色产业为重点,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路径,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为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二、目标任务

按照市委第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确定的“全市争创多个国家级产业园、每县2个以上省级园、每乡镇(场)1个市级园”的目标,全市每年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左右,力争未来2年实现每乡一园,构建以国家级园区为引领、省级园区为支撑、市级园区为依托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三、“一乡一园”建设标准

——产业特色明显。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每个园区重点发展1—2个特色主导产业,实现“一个园区有一个突出主导产业”的目标。

——生产经营集约。按照“县有万亩示范区,乡有千亩示范园”的标准,“一乡一园”核心区面积要达到1000亩以上,辐射带动区面积要达到乡镇耕地面积的50%以上。

——产品优质安全。园区内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手段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全面建立,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实行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100%,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在

试行品类的产品要实现全覆盖。

——技术应用先进。园区内种养模式先进,生态环境优良,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技术广泛应用,生产过程基本无污染,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高,良种覆盖率达100%。

——设施装备优良。园区基础设施完善,道路畅通、排灌方便、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100%,先进农业设施和机械装备应用广泛,主要生产环节的机械化率80%以上。

——经营体制创新。园区内产业要素集聚,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较高,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土地流转率达60%以上。产业布局合理,经营方式创新,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休闲观光协调发展。

四、建设工作重点

1.科学编制规划。县、乡两级政府要按照“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的原则,编制完善县、乡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县乡总体规划要与地理区位、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业园区发展、城市功能配套相融合,使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休闲旅游等布局科学合理,实现资源共享、高效利用。园区建设规划要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选址选点,找准优势产业;要明确功能定位,注重加强农产品加工园、物流园、科技创意园、文化体验园建设规划;要与新农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利用、水利建设、环境保护等规划衔接,聚集发展优势,形成发展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坚持龙头引领。龙头企业是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重要主体。各地要结合产业园实际,精心包装一批农业项目,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生产、加工、物流、旅游等知名龙头企业入驻,建设一二三产高度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园区企业强强联合,建立研发中心,围绕“老字号”开发市场适销对路新产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农产品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通过引进和培

育,每个省级园区至少要有1家省级龙头企业,每个市级园区至少有1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园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发展家庭农场联盟、合作社联合社、产业化联合体。在园区优先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立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利益连接模式,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尤其是贫困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链,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着力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和农户为基础的现代化园区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壮大特色产业。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市重点发展“两茶一水”特色产业,着力在提高产能、提升品质上下功夫,力争将“两茶”和“水产”分别打造成超百亿产业。各县(市、区)要认真分析研判市场需求,因地制宜选择园区主导产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丘陵山区产业园重点发展茶叶、油茶、中药材、畜禽等产业,沿湖沿江地区产业园重点发展虾蟹等水产业,平原地区产业园重点发展优质大米、绿色油菜等产业和推广稻虾蟹共作模式,环庐山、环庐山西海和城郊地区产业园重点发展水果、蔬菜、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要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加快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的培育要与产业扶贫相结合,做到长短结合,优先支持带动贫困户能力强、周期短、收益高的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培育优势品牌。深入开展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加强产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追溯管理系

统,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溯、质量有保障。以彭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以各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主要平台,积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继续落实品牌奖励政策,开展园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培育壮大庐山云雾茶、宁红茶、鄱阳湖虾蟹、彭泽鲫、永修香米、赣北菜籽油、赣北茶油等自主品牌。积极组织开展园区农产品品牌推介、展示展销等推介宣传活动,提升园区特色农产品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快要素集成。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生产要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的集成区。积极引导农民开展土地流转,加快产业园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合理配置资源将扶贫产业的打造融入园区建设。推进农科教、产学研联合协作,每个产业园对接一个专家服务团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立院士工作站。加快现代种业发展,引进培育一批高产、优质的动植物优良品种。积极推广“千斤粮万元钱”、农牧结合、农林结合、林牧结合、农渔结合、循环养殖等新型种养模式,大力推广生态化、机械化、设施化、标准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园区逐步培育成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精准农业、智慧农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完善园区功能。积极引入现代经营管理模式,推动产业园建设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休闲农业区、科技研发区、双创孵化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形成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休闲旅游、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集群,引导加工企业向优势产区和产业园区聚集,培育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产业集群。完善园区农产品仓储和物流配送体

系,实施“互联网+产业园”行动,发展电子商务、农社(超)对接、连锁专卖、直供直销、社区配送等,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农业流通体系。着力搭建园区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农业产业园创新创业,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要像抓工业园区一样抓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健全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园区建设重大事项,破解发展难题。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是园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定项目、定时间表、定责任人”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每个县(市、区)要安排不少于2名、每个乡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负责园区建设营运管理、招商引资和协调服务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条件不具备的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可以与乡镇政府合署办公,明确园区管理职责,健全管理制度,做到有办公场所,有专项经费,县乡要安排专人负责园区建设营运管理、招商引资和协调服务等工作。各地要相对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产业园,形成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发挥地方财政在推进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对验收合格的乡镇园每个奖补10—20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安排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加大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扩大园区规模等。在严格禁止建“大棚房”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园区用地需求,对“两茶一水”加工项目用地给予优先安排,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用水、用电和税收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要向园区倾斜。探索完善金融支持农业园区的途径和办法,鼓励涉农贷款优先倾斜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核心区主要经营主体,财政贴息项目资金优先扶持园区建设项目,继续完善“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机制,重点支持园区新型经营主体。对带动当地贫困户就业创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督查考核。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与运行情况已列入省对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乡村振兴考核和全市“三农”考评,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全力抓好园区规划建设,实施目标管理,做到硬约束、严考核。实施“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对园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现场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对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龙头企业培育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加分和表扬奖励,对落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江西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6号 2020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施行,为贯彻落实该《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有关部署,全面落实“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6月底前,市本级完成线下设备接入“好差评”系统工作;12月底前,县(市、区)完成线下设备接入工作,全面建成并运行以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该体系将实现以下四个全覆盖:

1.评价对象全覆盖。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好差评”的评价对

象,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设立的办事窗口要配备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

2.评价范围全覆盖。各部门公布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的评价范围,评价内容包括事项的办理流程、办事材料、服务机制、服务效率、跑动次数以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

3.服务渠道全覆盖。包括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江西政务服务网九江分厅、“赣服通”九江分厅、“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自助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逐步建立以企业群众办事服务评价为主体、调查暗访评价为补充的“好差评”综合评价体系。

4.差评整改全覆盖。对收到的差评(评价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或问题,各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及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一个不漏、责任追究一个不漏、情况反馈一个不漏。

三、主要任务

1.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现场服务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合理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完善网上服务规范,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要求,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确保企业和群

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完善事项管理规范,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压缩服务时限,减少申请材料,大力推行办事“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完善人员管理规范,窗口服务人员要做到业务熟练、服务热情、文明礼貌、仪容整洁。

2.推进“一窗式”平台应用。办事过程的评价主要由“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发起。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大力推进“一窗受理”改革,加快推广“一窗式”平台的应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由“一窗式”平台受出件。各部门要加快推进自有业务系统同“一窗式”平台的对接,没有实现对接的部门要按照统一技术规范进行升级改造,直接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实时向全省“好差评”系统推送评价数据。

3.完善评价渠道及评价方式。一是现场服务“一次一评”。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自助服务终端要开通“好差评”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的评价入口。“12345”热线电话要提供语音提示或短信评价方式。二是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要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三是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各相关部门通过设置意见箱、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政府部门“监督查评”。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尤其是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发现突出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4.建立差评整改及反馈机制。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差评整改及反馈机制。收到差评后,责任单位需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调查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

必须整改到位。在规定期限未能整改落实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进一步明确整改期限。差评整改进度及结果要及时向评价人反馈,同时将有关情况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报备。

5.建立跟踪回访及评估机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采取随机抽样与定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对办事企业、群众进行电话回访,其中,评价“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企业或群众要100%回访,核实被评价部门问题整改及反馈情况,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要持续跟踪督办。

6.建立差评申诉及复核机制。保障政务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对差评进行申诉申辩的权利,鼓励干部勇于担当。对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评价的“差评”,应及时报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进行修正,并由市统一归口报省政务服务办备案。

7.建立定期通报及奖惩机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定期通报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好差评”评价结果、问题整改及电话回访情况,并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九江分厅、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同时推送排名情况至市效能监督和绩效考核管理部门,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市直单位效能考核范畴。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好差评”工作推进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直各部门(政务服务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把建立“好差评”制度、开展“好差评”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明确政务服务工作责任领导和牵头科室,强化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强化分工协作。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市政府信

息办为全市“好差评”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按照省信息中心制定的统一技术规范开展技术培训、系统对接及数据归集和推送工作。

3.做好制度衔接。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配套制度规定,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重复评价、多头处理。同时,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到实处。

4.积极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宣传解读,主动

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进行“好差评”,提升企业和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

5.严格督查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建立教育、监督、问责机制,将差评比较集中的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将“好差评”结果作为相关人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反复被差评、投诉,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企业群众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转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好评”和恶意“差评”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九江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号 2020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江西省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为加强对我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九江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脱贫攻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蹇 侠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时小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娄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佑庭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 队长
	朱 云	市扶贫办主任
	胡升平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胡运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小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何 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丁格非	市工信局机关党委书记
黄晓军	市民政局调研员
曾华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天顺	市人社局副调研员
吴华太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照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叶凌志	市水利局副局长
艾群兵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王后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石 泉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徐 端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龚 飞	市金融办副主任
吴耀华	市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书记
万建秋	市扶贫办副主任
周继忠	市医保局副局长
骆 钰	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副行长
范 彬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副队长
徐锦旗	市残联副理事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办公室主任由范彬和万建秋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全市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2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有国家调查队的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当地国家调查队;没有国家调查队的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当地统计机构。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号 2020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安全、平稳、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西省重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复工复产条件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场所和个人防护指南,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具体做到以下“五个到位”。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方案。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对拟复工上岗人员要进行全面排查,对上岗人员本人及家属的健康状况、春节前后生活轨迹等情况进行摸底登记,明确做到“三个严禁”:严禁重点疫区人员上岗,严禁近期有重点疫区旅居史及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居家隔离解除前上岗,严禁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上岗。

(三)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配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确保企业防疫需求。

(四)防疫措施到位。落实好封闭管理要求,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和生活区;落实好员工进厂区体温检测制度;落实好车间、食堂、办公室、电梯、卫生间等区域的定点定期消杀制度。

(五)人员管控到位。严格做好车间、食堂、员工宿舍、办公室等人员集聚区域的防控工作措施,避免人员集聚、聚餐。

二、落实复工复产组织责任

各县(市、区)要加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组织,落实好工作责任。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由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园区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工信局牵头负责,园区外规模以上以下工业企业由各乡镇(街道)牵头负责。

三、实行复工复产报备制度

(一)迅速成立组织机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实行复工复产报备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在当地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迅速成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工业的领导为组长,从工信局、园区管委会、卫健委、市监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职能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若干个工作小组,负责属地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各类工业企业要按照复工复产条件,逐项开展自查验收,自查验收结果按照企业属地及规模情况,报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乡镇(街道)备查(表见附件)。

(三)企业复工复产查验。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乡镇(街道)收到企业复工复产报备材料后,立即报送工作组,由工作组在2天内完成检查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企业要当场办理复工复产确认书;对验收不达标的企业,提出整改措施,指导帮助企业达到复工复产要求。

四、做好复工复产帮扶

各地复工复产工作组要强化企业帮扶服务,做到“真诚帮扶、高效帮扶、廉洁帮扶”,积极推动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用工协调、员工返厂、交通物流、原材料保障、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的帮扶支持工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五、加强防疫工作监管

各地防控应急指挥部要将复工复产企业纳入当地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复工复产企业疫情调度制度,强化监管监控,确保做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恢复生产“三不误”。

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复工复产工作,主管部门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参照执行。

本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效,防控工作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申请复工时间	月 日
防控机制情况:	
员工排查情况:	
防控物资情况:	
防疫措施情况:	
人员管控情况:	
备案企业盖章:	备案意见: (工作组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工作组各留存一份)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8号 2020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确保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市粮食生产工作,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春耕备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粮食生产形势,增强粮食安全底线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指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千方百计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守住耕地红线,发挥粮食生产优势,稳定粮食生产。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黄金时机,各地在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同时,一手紧抓疫情防控,一手紧抓春耕备耕,两手都要硬。按照“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的总体要求,牢牢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底线。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推进粮食生产转型升级,紧紧围绕稳定产能、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不误农时,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确保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明确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压实属地责任

全面落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确保全市粮食

播种面积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确保稳定在155万吨以上。其中早稻61.6万亩,中稻197.2万亩,晚稻66.7万亩,其它旱粮作物80万亩。现将各县(市、区)粮食生产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附件:2020年各县(市、区)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请各地切实担负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政府重要工作任务,实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要层层落实责任,将全年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田间地块。

三、强化春耕备耕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粮食生产稳定

1.加强春耕备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提早谋划,制定方案,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层层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抓住农时季节的关键时期,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及时协调重大政策兑现、农业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迅速掀起春耕备耕的热潮。

2.做好春耕备耕的物资保障。各地要备足春耕备耕农资,加强水稻良种、化肥、农药、农膜、柴油等农资调运储备;提前做好农机具的检修、调度

和社会化服务等准备工作；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杜绝假劣农资进入农业生产环节，维护农民利益；积极沟通协调，将农资生产企业纳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支持其加快复产、恢复产能，增加市场供应，确保春耕生产需要。

3.落实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的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粮食收储政策；要针对当前疫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降低农企融资成本；积极协调，确保春耕备耕农资的运输畅通，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防止耕地抛荒的政策机制，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防止耕地抛荒的责任挂钩，严防耕地抛荒；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根据当地疫情有序督促施工企业复工，科学合

理安排工期，不能因基本农田项目施工影响春耕生产，耽误农时。

4.加强春耕备耕的技术指导，提高粮食产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基层，尽早开展春季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技术服务；广泛宣讲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和农业法规，开展技术咨询与培训；扩大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引领，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全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快绿色防控、水稻全程机械化等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加强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农情灾情调度。

附件：2020年各县市(区)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各县(市、区)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亩/万吨

县(市、区)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产量	稻谷播种面积	产量	早稻播种面积	产量	中稻(一季晚)播种面积	产量	晚稻播种面积	产量	旱粮播种面积	产量
濂溪区	6.460	2.197	4.660	1.697	0.010	0.004	4.500	1.649	0.150	0.044	1.800	0.500
柴桑区	24.510	8.650	9.200	5.980	0.055	0.025	8.427	5.489	0.718	0.466	15.310	2.670
武宁县	43.70	18.300	31.600	15.100	2.500	0.825	27.300	13.573	1.800	0.702	12.100	3.200
修水县	69.200	25.500	59.000	24.450	9.000	3.000	41.500	18.250	8.500	3.200	10.200	1.050
永修县	56.6000	24.000	54.500	23.800	8.400	3.000	37.700	17.800	8.400	3.000	1.500	0.200
庐山市	15.4237	6.254	12.950	5.304	1.260	0.530	9.730	3.892	1.960	0.882	2.487	0.950
德安县	19.380	7.020	16.800	6.630	0.550	0.213	15.800	6.241	0.450	0.176	2.580	0.391
都昌县	77.700	28.500	68.300	26.250	27.300	8.500	13.000	6.250	28.000	11.500	9.400	2.250
湖口县	23.590	8.700	20.590	7.980	6.300	2.050	6.790	2.900	7.500	3.030	3.000	0.720
彭泽县	32.9450	11.650	23.000	9.100	2.000	0.740	16.500	6.560	4.500	1.800	9.950	2.550
瑞昌市	25.79931	9.871	16	7.257	3.620	1.434	9.315	4.265	3.850	1.558	9.146	2.614
共青城市	10.694	4.353	8.111	3.285	0.611	0.247	6.600	2.673	0.900	0.365	2.583	1.069
开发区	0.021	0.007	0.021	0.007	0.000	0.000	0.021	0.007	0.000	0.000	0.000	0.000
九江市	4065.57	155	325.517	136.840	61.606	20.568	197.183	89.549	66.728	26.722	80.056	18.1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9号 2020年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人社局、卫健委、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对春节期间至2月9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每成功推荐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500元的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保障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根据疫情防控安排,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加大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对不属于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的企业职工,督促其尽快到岗上班(市工信局牵头,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对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要通过多种有效渠道向员工提前通报。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市工信局牵头,市人社局、发改委、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

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为商超、便利店员工正常复工需要办理相关证明提供便利(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鼓励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为单元摸排回乡人员的就业需求,实现精准对接。收集和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就业的岗位,引导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5000元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属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卫健委、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疫情防控期间,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或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市人社局、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市

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要充分借助“赣服通”等信息化手段,尽快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全程网上办理。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市工信局牵头,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300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各高校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

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各高校牵头,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布。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推广优化线上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大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归集共享,实施“就业

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免费开放。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免费向社会开放网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及时更新完善线上培训内容。合理安排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服务,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加强服务窗口卫生安全,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